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4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四五號

上 訴 人 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

訴訟代理人 鐘律師

被 上訴 人 蔡金展

蔡依桉

蔡堅義

王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 字第七五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,雖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人蔡堅義係 被害人王錦滿之夫,被上訴人蔡金展、蔡依桉係王錦滿子女,被 上訴人王林雪係王錦滿之母,第一審共同被告李登旺就民國九十 六年九月一日十六時五十分許發生車禍致王錦滿死亡,應負侵權 行爲損害賠償責任,上訴人爲其僱用人,應與李登旺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等情;及原審本其裁量權所酌定蔡堅義、蔡金展、蔡依 桉、王林雪請求之精神慰撫金,依序爲新台幣(下同)二百萬元 、一百五十萬元、一百五十萬元、一百五十萬元,指摘其爲不當 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 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民 華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十三 H

m